

科學方法於宗教的信度與限度

劉嘉誠

宗教信仰常被科學家質疑它的真實性，這是否意味宗教無法以科學方法檢證而增加其可信度？另一方面，宗教的心靈層面或神秘經驗常超出理性或科學知識的認知，這是否意味科學對於宗教有它本身的限制性？這些無疑是宗教人所應關切的問題。

首先，任何宗教都須向理性開放而與科學對話，如當代邏輯實證論者相信經驗事實，以經驗作為理論驗證的判準，所以凡不能驗證的即無意義，依此，宗教理論的驗證判準即以人的經驗為基礎，宗教理論必須先正視人的經驗世界，而減少超經驗的論述。傳統神學以神的創造性及萬有與人的受造性為出發，舊約誡律的盟約是始祖或先知與神之間的交感而制頒，新約的福音是神之子帶給人天國將臨的喜訊，這些無疑都是超經驗的，無法成為宗教理論的驗證判準。因而神學似應落實到以人為中心的經驗世界，例如愛與憐憫、公平與正義的追求、善與惡的回報等，而減少訴諸神的意旨之權威、受造物的完全服從、恩寵的渴望等非經驗的教義之宣揚。另就佛教而言，佛教經典雖不乏有超經驗的論述，不過基本上佛教理論主要從人的經驗出發，例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緣起法…等，佛教雖不主張以感覺經驗為真，卻以不離感覺經驗為理論的起點，這一部分至少是可驗證的，這也許是耶佛二教在理論出發點上很大的區別。

科學講求理性，注重實驗，以此來檢證宗教，則又較邏輯實證論更進一步。卡爾波柏（Karl Popper）認為經驗只是概念而非判準，用科學方法檢證才是唯一的標準，而對於神學或宗教理論，波柏提出理性批判主義，用否證的方法以檢視宗教，即承認宗教理論在驗證前有其意義，但它必須經過科學的檢驗以證實與事實相符，宗教才能從非科學進入科學。就理性而言，神學自耶教傳入羅馬，即遭遇古希臘哲學的一些問題，到了奧古斯丁（Augustine）才具備了完整的神學思想體系，到十三世紀又有多瑪斯（Thomas Aquinas）等士林哲學家，從此神學、哲學和宗教學得到進一步的融合，因此神學有它歷史性的哲學思考與反省。佛教緣於印度知識論的發達，重視因明學及宗教理論的證成，使用因明學的比量推演事理，注重外在客觀的證據以顯明真理，契合科學對理性的要求。至於科學的實驗，科學家相信實驗的結果，以實驗證明原先的假設為真，依此而建立普遍的理論，宗教與科學的屬性不同，雖不必全然適用科學實驗方法，但宗教理論亦具有實踐的一面，如耶教以效法耶穌的行為作為宗教實踐的目標，以默禱作為與神溝通的途徑，以靈修作為超越有限的交感，佛教則講究解行並重，以戒定慧三學作為宗教實踐的次第，其中尤其是定學的修持，更可與科學的觀察與實驗方法相會通，儼然成為心的科學，這些都說明宗教如何藉由實驗的方法以驗證宗教理論。

最後談到科學方法對於宗教的限制性，畢竟科學實驗的對象限於物質，而宗教則包含超物質的精神層面，

如奧多（Rudolf Otto）所說，宗教包含理性與非理性，雖然奧多過早將理性的限制視為神聖的奧秘，但畢竟承認理性有其限制性。其實宗教的非理性部分大多與神秘經驗有關，不論這些神秘經驗來自於外在力量的感應，或出自內在心靈的變化，它們往往無法單獨從科學方法提供明確的答案，這正說明科學方法在宗教領域中的限制性。

以上不論是科學方法帶給宗教的可信度與限度，都是以顯示科學與宗教的密切關係，作為一個宗教，如何在客觀地向理性開放與向內在心靈探索神秘經驗之間尋求平衡點，應值得作為宗教人致力追求的理想與目標。